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具体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条，及时更新领导分工、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信息，按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牵头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申请人类型分别为商业企业和自然人，其中属于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 1 件，属于无法提供的政府信息 1 件，收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办理，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2023 年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完善信息审核流程，定期更新我局信息公开栏目各类信息，积极开展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的评估调整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认真对照《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保障责任表》，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栏目内容发布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时维护。以“黄埔营商”微信公众号为载体，集合发布区内最新改革举措和转载国家、省、市各类政策资讯近500条，让市场主体第一时间掌握政策动向。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由局分管负责同志统筹监督，综合科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跟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修订《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政务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完善“三审三校”具体要求和流程，坚持“先审后发”原则，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

（六）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加快推进落实以高效便民公开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分工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涉及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全市、全区政务公开各类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高标准推出“黄埔营商”微信公众号，致力于搭建产业政策和改革政策发布、政企沟通及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为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还需继续加强；二是政策宣贯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三是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提升。

2024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频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采用H5、长图条漫、动画等多元化形式提升解读质量，丰富政策宣传模式，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依托“黄埔营商”公众号，持续优化栏目功能布局，探索政民互动新方式，畅通企业群众建言献策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不存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